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事錄

股票代號：2439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66,019,338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66,019,338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02,841,786 股，表決權數為 102,841,786 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66,019,338 股之 61.95%。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李秀貞律師。

主席：董事長 廖祿立先生



記錄：陳秀芬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 2、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敬請 承認。

說明：1、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截至股東會流通在外股數為 166,019,338 股。

考量公司持續成長階段需保留充裕現金，一〇一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32,038,679 元，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2 元；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99,611,600 元，即每股分配 0.6 元。

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3、現金紅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以截至一〇一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9,611,600 元，共發行新股 9,961,1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 0.6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6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部分，改以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拼湊不足之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除權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議定，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規定或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及依本公司「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及依本公司「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訂關係人及子公司定義。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修訂部分條文及依本公司「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選舉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應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廖祿立（當選權數：86,843,858 權）為董事當選人。

魏文傑（當選權數：85,230,254 權）為董事當選人。

廖祿堃（當選權數：84,878,160 權）為董事當選人。

賴文針（當選權數：84,172,266 權）為董事當選人。

曾錦堂（當選權數：81,424,056 權）為董事當選人。

林淑君（當選權數：78,323,752 權）為董事當選人。

林士傑（當選權數：77,617,858 權）為董事當選人。

廖本林（當選權數：83,862,537 權）為監察人當選人。

卓聖崇（當選權數：82,371,505 權）為監察人當選人。

洪蘊娟（當選權數：81,640,032 權）為監察人當選人。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參閱下表）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明細表

姓名	職稱	擔任其他公司經理人或董事情形
廖祿立	董事	1、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4、日當電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日當電器(香港)有限公司指派擔任日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指派擔任 1、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美律新加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文傑	董事	1、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本公司指派擔任美律新加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祿堃	董事	1、善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鴻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錦堂	董事	1、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淑君	董事	1、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2、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3、美律電子（河北）有限公司總經理。 4、本公司指派擔任美律新加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5、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指派擔任北京快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士傑	董事	1、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3、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4、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日當電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點 50 分。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1、101 年度的主題為學習內部創業，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實施 BU 的經營，實施「策略與事業規劃、利潤改善專案」。
- 3、提升公司競爭力，包括①成本②彈性③速度④技術力⑤結合供應商成為合作伙伴之關係。
- 4、分散市場及客戶組合策略，使公司核心競爭力得以水平整合而充分發揮。
- 5、再強化垂直整合的效益，如電子線或塑膠品射出等。
- 6、提高毛利，擴大低勞力成本地區的設廠及規模。

(二)、實施概況

101 年全球政經情勢非常不穩定，從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到許多大公司面臨重大虧損而作大幅度的調降，都顯現了這種總體的狀態。我們也面臨大客戶的衰退，而造成業績的極度不可控性的重大危機與壓力。處於如此情境之中，公司同仁們還是奮力而為，維持公司獲利的能力，因過去兩年來，公司的產品線及市場客戶的多角化/分散化 (Diversification) 策略的有效執行，也是我們仍能獲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有關「策略利潤改善專案」，直到今年，我們已能看到條件逐漸成熟，所以在下半年就朝這方面的組織與運作來佈建未來美律的運作模式。我們期許：「建構一個更穩健、內部透明、互信的平台，使各 BU 能更靈活主動反應市場的脈動與需要，及時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來創造該 BU 的獲利與價值。」

訂定 BU 組織運作的原則，把 BU 當作獨立營運的內部創業，必須具備行銷、業務、研發及產品線管理的功能。BU Head 扮演的是內部創業家的角色，我們將授予更大的權責，舉凡人力資源的配置、投資效益、風險的評估及 BU 的損益都會有更大的自主性與責任性，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建構及提昇美律的競爭力，使美律「脫胎換骨」屹立於全球的電聲產業之中。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82,362 仟元，比 100 年度 5,644,184 仟元增加 738,178 仟元及增加 13.0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7,690,029 仟元比 100 年度 7,842,585 仟元減少 152,556 仟元及減少 1.95 %。

但 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99,373 仟元，比 100 年度 378,086 仟元增加 221,287 仟元及增加 58.53 %，主要原因為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的增加。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1年度實際數	100年度實際數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0,460	228,711
利息收支淨額	3,738	2,655
兌換損益	(54,248)	(82,111)
總計	159,950	149,25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年度實際數	100年度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53%	28.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56%	169.19%
速動比率	192.71%	147.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0%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0%	7.20%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3%	8.8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90元	1.90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101 年度新產品開發及延伸機種件數共計 95 件。
- 2、101 年度新增專利已核准 48 件及審核中 35 件。
- 3、研究發展費用 101 年度為新台幣 248,472 仟元比 100 年度 252,701 仟元減少 4,229 仟元，佔銷貨收入 3.89%。

(六)、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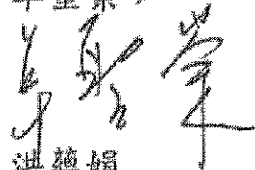
此致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本林



監察人：卓聖崇



監察人：洪蘊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94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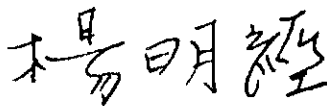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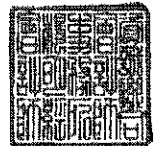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31F, 345, Taichung Port Road, Sec. 1,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com/tw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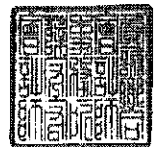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美律證券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69,083	8	\$ 623,988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406	-	2,39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1,706	-	1,44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2,00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695,702	29	1,453,039	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	18,103	-	12,92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五(二)	105,750	2	279,143	5
120X	存貨	四(六)	223,426	4	322,63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七)	71,232	1	38,2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6,408	44	2,735,809	4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69,942	3	136,22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2,867,981	49	2,939,079	4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6	-	2,25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39,689	52	3,077,555	5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381	-	6,381	-
1521	房屋及建築		40,156	1	40,156	1
1531	機器設備		86,581	1	85,942	1
1551	運輸設備		6,596	-	6,596	-
1561	辦公設備		59,378	1	62,333	1
1681	其他設備		2,862	-	3,482	-
15X8	重估增值		11,997	-	11,99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3,951	3	216,887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216)	(2)	(129,347)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44	-	3,54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079	1	91,088	1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39,735	2	139,735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2,203	-	2,52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868	1	40,15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7,806	3	182,411	3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39	-	848	-
1XXX	資產總計		\$ 5,875,321	100	\$ 6,087,711	100

(續次頁)

美律證券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	-	\$	49,99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四(二)				
	金融負債-流動			1,978 -		- -
2120	應付票據			270 -		21 -
2140	應付帳款			17,121 -		41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968,497 17		1,414,114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82,553 2		56,504 1
2170	應付費用			112,051 2		85,94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二)		11,853 -		9,9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4,323 21		1,616,981 2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九)		800 -		80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4,763 1		60,42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七)		117,474 2		68,299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八)		5,143 -		3,38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7,380 3		132,108 2
2XXX	負債總計			1,382,503 24		1,749,889 2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658,568 28		1,579,351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十六)		413,854 7		412,495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22,459 14		822,459 13
3280	其 他			27,135 -		25,9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636,272 11		604,76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116 12		591,635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659 4		308,024 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19,910)	(	18,24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68 -		21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九)		11,197 -		11,19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492,818 76		4,337,822 71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75,321 100	\$	6,087,7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335,006 99	\$ 5,553,539 98
4170 銷貨退回		(30,619) (1)	(21,960) -
4190 銷貨折讓		(27,904) -	(9,06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76,483 98	5,522,513 98
4650 技術及管理服務收入	五(二)	105,879 2	121,67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82,362 100	5,644,184 1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5,468,799) (86)	(5,001,215) (88)
5910 營業毛利		913,563 14	642,969 12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五(二)	(64,774) (1)	(50,9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119) (3)	(199,1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472) (4)	(252,70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365) (8)	(502,816) (9)
6900 營業淨利		395,198 6	140,15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3,944 -	3,75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四(八)		
益		29,984 1	78,88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10,460 3	228,711 4
7480 什項收入		30,526 1	29,79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4,914 5	341,14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6) -	(1,101) -
7560 兌換損失		(54,248) (1)	(82,111) (2)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16,283) -	(20,000) -
7880 什項支出		(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739) (1)	(103,21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9,373 10	378,086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18,135) (2)	(62,964) (1)
9600 本期淨利		\$ 481,238 8	\$ 315,1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61 \$ 2.90	\$ 2.28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3.60 \$ 2.89	\$ 2.27 \$ 1.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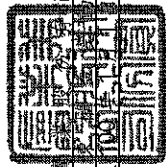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1,272	\$ 1,261,933	\$ 544,655	\$ 973,072	\$ 110,109	\$ 16,848	\$ 135	\$ 11,197	\$ 61,144	\$ 4,414,3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60,10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257)	-	-	-	-	-	(592,257)
現金股利			-	3,071	-	-	-	-	-	-	-	3,0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15,122	-	-	-	-	-	315,122
100 年度淨利			-	-	-	-	-	-	76	-	-	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61,144	-
註銷庫藏股			(11,921)	(5,026)	-	(44,197)	-	-	-	-	-	-
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	908	-	-	-	-	-	-	-	90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97,915	-	-	-	-	197,915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94)	-	-	-	(1,39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351	\$ 1,260,886	\$ 604,760	\$ 591,635	\$ 308,024	\$ 18,242	\$ 211	\$ 11,197	\$ -	\$ 4,337,822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351	\$ 1,260,886	\$ 604,760	\$ 591,635	\$ 308,024	\$ 18,242	\$ 211	\$ 11,197	\$ -	\$ 4,337,82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31,51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277)	-	-	-	-	-	(238,277)
現金股利			-	-	-	(78,968)	-	-	-	-	-	-
股票股利			78,968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249	1,194	-	-	-	-	-	-	-	1,4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8	-	-	-	-	-	-	-	1,368
101 年度淨利			-	-	-	481,238	-	-	-	-	-	481,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257	-	-	25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9,365)	-	-	-	-	(89,365)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68)	-	-	-	(1,6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8,568	\$ 1,263,448	\$ 636,272	\$ 724,116	\$ 218,659	\$ 19,910	\$ 468	\$ 11,197	\$ -	\$ 4,492,818

註 1：董監酬勞 10,8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32,457 仟元已於 99 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 2：董監酬勞 5,672 仟元及員工紅利 17,017 仟元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敬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81,238	\$ 315,12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355)
存貨回升利益	- (	690)
折舊費用	13,892	15,943
各項攤提	24,471	24,623
減損損失	16,283	2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0,460) (	228,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984) (	78,880)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利收現數	267,478	146,84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41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1) (	302)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	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368	3,071
匯率影響數	8,218 (	16,2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0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 (	1,568)
應收帳款	(242,663)	81,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80)	3,3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2 (	869)
存貨	99,204 (	3,1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2)	9,611
應付票據	249	21
應付帳款	16,709	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617)	464,659
應付所得稅	26,049	23,172
應付費用	26,108 (	46,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7	9,272
其他流動負債	1,952	3,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4,397	5,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73	837,826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213,431	\$ 186,247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數	(12,330)	(23,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50,000)	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87,369)	(346,1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485	1,51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566)	(18,1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94	8,15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數	(3,680)	(7,43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6,00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65	(203,13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	(174,7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數	(49,991)	49,982
發放現金股利	(238,277)	(592,25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4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825)	(717,055)
匯率影響數	(8,218)	16,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4,905)	(66,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988	69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083	\$ 623,98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06	\$ 1,2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689	\$ 34,7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71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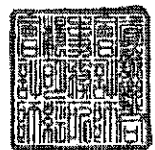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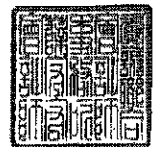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94,290	14	\$ 1,349,237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四(二)				
	金融資產-流動		1,406	-	2,39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1,706	-	1,44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7,996	1	115,11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928,324	27	1,972,518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	-	-	5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五(二) 及六	23,540	-	149,787	2
120X	存貨	四(六)	1,188,445	16	1,378,973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七)(十九)	407,537	6	351,35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43,244	64	5,321,345	6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83,319	3	150,15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147,183	2	153,146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2	-	7,18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6,764	5	310,484	4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十)				
1501	土地		6,381	-	6,381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6,582	15	837,411	11
1531	機器設備		1,686,093	23	1,456,678	18
1551	運輸設備		18,377	-	19,303	-
1561	辦公設備		228,442	3	216,203	3
1681	其他設備		254,618	4	210,803	3
15X8	重估增值		11,997	-	11,99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72,490	45	2,758,776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3,505)	(19)	(1,291,277)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9,876	2	416,729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08,861	28	1,884,228	24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39,735	2	139,736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2,203	-	2,52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3,723	1	125,352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5,661	3	267,614	4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8,927	-	9,655	-
1XXX	資產總計		\$ 7,253,457	100	\$ 7,793,326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319,522	4	\$	598,5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	-		49,99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四(二)					
	金融負債-流動			1,978	-		854
2120	應付票據			270	-		60,070
2140	應付帳款			1,720,587	24		2,178,70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78,283	1		55,229
2170	應付費用			354,623	5		323,87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57	1		41,7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5,620	35		3,308,94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十)		800	-		80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64,763	1		60,42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14,941	2		68,09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4,369	-		3,3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4,073	3		131,850
2XXX	負債總計			2,750,493	38		3,441,59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658,568	23		1,579,35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十八)		413,854	6		412,49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22,459	11		822,459
3280	其 他			27,135	-		25,9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636,272	9		604,760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116	10		591,63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659	3		308,02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19,910)	-	(	18,24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68	-		21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11,197	-		11,19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92,818	62		4,337,822
3610	少數股權			10,146	-		13,9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02,964	62		4,351,735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7,253,457	100	\$	7,793,3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 額 %	100 年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854,074 102	\$ 8,011,471 102
4170 銷貨退回		(173,645) (2)	(179,604)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680,429 100	7,831,867 100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五(二)	9,600 -	10,7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90,029 100	7,842,585 100
營業成本	四(六) (二十一)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6,230,307) (81)	(6,639,134) (85)
5910 營業毛利		1,459,722 19	1,203,451 15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1,564) (2)	(123,68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6,346) (5)	(434,8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884) (6)	(410,6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5,794) (13)	(969,195) (12)
6900 營業淨利		433,928 6	234,25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12 -	17,86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10,455 3	230,012 3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40,122 -	45,50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2,889 3	293,38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13) -	(9,09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九)	(339) -	(25,369) (1)
7560 兌換損失		(67,361) (1)	(103,698)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16,283) -	(20,000) -
7880 什項支出		(15,251) -	(7,42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547) (1)	(165,59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7,270 8	362,045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109,321) (2)	(62,582) (1)
9600 合併總損益			
XX		\$ 477,949 6	\$ 299,463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81,238 6	\$ 315,122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289) -	(15,659) -
		\$ 477,949 6	\$ 299,463 4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54 \$ 2.88	\$ 2.18 \$ 1.81
9740 少數股權		0.02 0.02	0.09 0.09
9750 本期淨利		\$ 3.56 \$ 2.90	\$ 2.27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3.55 \$ 2.89	\$ 2.27 \$ 1.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實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1,591,272	\$1,261,933	\$544,655	\$973,072	\$110,109	\$16,848	\$135	\$11,197	(\$61,144)	\$17,282	\$4,431,86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60,10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0,105	(60,105)	-	-	-	-	-	-	(592,257)
現金股利	-	-	-	(592,257)	-	-	-	-	-	-	3,0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71	-	-	-	-	-	-	-	-	299,463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15,122	-	-	76	-	-	(15,659)	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注銷庫藏股	(11,921)	(5,026)	-	(44,197)	-	-	-	-	61,144	-	908
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調整	-	908	-	-	-	-	-	-	-	-	197,91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97,915	-	-	-	-	-	(1,39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94)	-	-	-	-	12,29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2,290	\$4,351,73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579,351	\$1,260,886	\$604,760	\$591,635	\$308,024	(\$18,242)	\$211	\$11,197	\$-	\$13,913	\$4,351,735
101年1月1日餘額	\$1,579,351	\$1,260,886	\$604,760	\$591,635	\$308,024	(\$18,242)	\$211	\$11,197	\$-	\$13,913	\$4,351,73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12	(31,512)	-	-	-	-	-	-	(238,277)
現金股利	-	-	-	(238,277)	-	-	-	-	-	-	-
股票股利	78,988	-	-	(78,988)	-	-	-	-	-	-	1,443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249	1,194	-	-	-	-	-	-	-	-	1,3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8	-	-	-	-	-	-	-	-	477,949
101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481,238	-	-	257	-	-	(3,289)	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89,3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9,365)	(1,668)	-	-	-	-	(1,668)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47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0,1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658,568	\$1,263,448	\$636,272	\$724,116	\$218,659	(\$19,910)	\$468	\$11,197	\$-	\$10,146	\$4,502,964

註1：董事監酬勞10,819仟元及員工紅利32,457仟元已於99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5,672仟元及員工紅利17,017仟元已於100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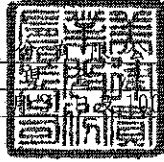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77,949	\$		299,46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59)	(		1,626)
折舊費用			235,431			227,847
各項攤提			34,613			44,866
減損損失			16,283			2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0,455)	(		230,012)
存貨跌價損失			1,510			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9			25,3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55			3,15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415			-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			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368			3,071
匯率影響數			8,218	(		16,2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00
應收票據淨額			22,732	(		99,161)
應收帳款			17,590	(		8,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711)	(		1,7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83			44,355
存貨			152,346	(		211,4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4,482)	(		123,795)
應付票據	(		58,451)	(		53,396)
應付帳款	(		388,062)			492,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0	(		45,432)
應付所得稅			23,054			12,118
應付費用			30,745			12,0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55	(		10,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7			9,272
其他負債-其他			31,349			2,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8,545	(		3,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547			480,165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212,572	\$ 191,6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50,000)	2,000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數	106,053	(29,2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925	9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9,404)
購置固定資產	(451,796)	(485,8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378	27,55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數	(3,681)	(7,43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15,700)	(9,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49)	(348,88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259,885)	(70,52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數	(49,991)	49,98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311)	145
發放現金股利	(238,277)	(592,25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4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021)	(612,657)
匯率影響數	(8,218)	16,281
匯率變動數	(17,006)	204,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4,947)	(261,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237	1,610,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290	\$ 1,349,23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375	\$ 9,1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785	\$ 57,690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66,416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20)	-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51,796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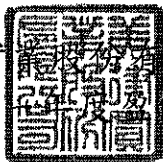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淑惠



附件四：一〇一度盈餘分配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42,878,3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1）	481,238,0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	(48,123,80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2）	675,992,591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紅利〈101 年盈餘〉	(99,611,600)
減：股東現金紅利〈101 年盈餘〉	(332,038,679)
股東紅利小計	(431,650,2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342,31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6%；現金〉	25,986,85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2%〉	8,662,285 元

註 1：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需經股東常會核議。

註 2：擬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曾錦堂



會計主管：林淑惠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u>適用範圍</u> 2.1依據：本作業程序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u>適用範圍</u>： 2.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a)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b)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c)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2.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証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修訂。	1.配合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調整條號。 3.修訂條文為現行條文 3.1、3.2 併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不受第 <u>2.2.1.(2).(a)</u>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5.1和5.2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2.2.2</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核准之。		3.爰增訂規定，以茲明確。
<u>3. 權責單位：依 5.15 與 5.16 規定。</u>	<u>3.適用範圍：</u> <u>3.1</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u>3.1.1</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u>3.1.2</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u>(1)</u>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2)</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3)</u>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3.1.3</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3.1.4</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u>3.1.2 (1)</u>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權責單位。 2.現行條文 3 之內文併入修訂條文 2.2。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限制。 <u>3.2</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核准之。	
<u>4. 名詞釋義：</u> <u>4.1</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4.2</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4.3</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4. 程序內容：</u> <u>4.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4.1.1.</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u>4.1.2.</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4.1.3.</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4.2.</u>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除短期資金融通者外，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一次，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別規定者外，悉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名詞釋義。 2.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3.為落實並遵循資訊及時公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4.現行條文4之內文併入修訂條文5.1至5.13。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當時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u>4.3</u>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會計或徵信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視實際需要辦理徵信。 <u>4.4</u>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初審，轉呈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u>4.5</u>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閱准後為之。貸款核貸及限額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3.1.4</u>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u>4.6.</u>簽約對保作業：資金貸放經核准後，應辦理簽約對保作業，其程序如下： <u>4.6.1.</u>本公司控股比例 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 <u>4.7.</u>由雙方負責人代表簽約對保，合約應載明借款金額、期間，如約定計息者，應載明利率。 <u>4.8.</u>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程序如下： <u>4.8.1.</u>本公司控股比例 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 <u>4.8.2.</u>經辦人員應核至擔保品，並由雙方負責人辦理質押權設定。 <u>4.8.3.</u>擔保品中(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u>4.8.4.</u>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無借款餘額後，始可辦理。 <u>4.9.</u>撥還款作業 <u>4.9.1.</u>依合約規定或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後登記。 <u>4.9.2.</u>依合約規定還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4.10.</u>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 <u>4.10.1.</u>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額度，同資金貸放額度。 <u>4.10.2.</u>其程序及核決權限同<u>4.5</u>。 <u>4.11.</u>上述資金貸與事項，會計課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u>4.12.</u>審查程序 <u>4.12.1</u> 承辦人員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書面報告，逐級呈閱批示。 <u>4.12.2</u> 承辦人員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並將徵信資料作為風險評估依據。 <u>4.12.3</u> 承辦人員應對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u>4.12.4</u> 承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取得之必要性。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由借款人與本公司共同洽第三公證人出具鑑價報告作為貸放金額依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4.13.</u> 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u>4.13.1</u> 承辦人員於核貸後應確實掌控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況，遇有借款人信用與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逐級呈報，做適當處理。 <u>4.13.2.</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u>4.13.3</u> 借款人逾期償付本息時，承辦人員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如借款人需延期或變更還款條件時，需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1.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除短期資金融通者外，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一次，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別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當時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5.3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會計或徵	5. 公告及申報：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5.2.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 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規定調整條號。 2. 現行條文5之內文併入修訂條文5.14。 3. 修訂條文為現行條文4.1至7.3併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信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視實際需要辦理徵信。 <u>5.4</u>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的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初審，轉呈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u>5.5</u>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閱准後為之。貸款核貸及限額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2.2.1(4)</u>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u>5.6</u>簽約對保作業：資金貸放經核准後，應辦理簽約對保作業，其程序如下： <u>5.6.1</u>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制。 <u>5.7</u>由雙方負責人代表簽約對保，合約應載明借款金額、期間，如約定計息者，應載明利率。 <u>5.8</u>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程序如下： <u>5.8.1</u>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 <u>5.8.2</u>經辦人員應核至擔保品，並由雙方負責人辦理質押權設定。 <u>5.8.3</u>擔保品中(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u>5.8.4</u>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無借款餘額後，始可辦理。 <u>5.9</u>撥還款作業 <u>5.9.1</u>依合約規定或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後登記。 <u>5.9.2</u>依合約規定還款。 <u>5.10</u>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 <u>5.10.1</u>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額度，同資金貸放額度。 <u>5.10.2</u>其程序及核決權限同<u>5.5</u>。 <u>5.11</u>上述資金貸與事項，會計課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5.12 審查程序 5.12.1承辦人員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書面報告，逐級呈閱批示。 5.12.2承辦人員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並將徵信資料作為風險評估依據。 5.12.3承辦人員應對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5.12.4承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取得之必要性。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由借款人與本公司共同洽第三公證人出具鑑價報告作為貸放金額依據。 5.13 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5.13.1承辦人員於核貸後應確實掌控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況，遇有借款人信用與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逐級呈報，做適當處理。 5.13.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u>5.13.3</u> 借款人逾期償付本息時，承辦人員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如借款人需延期或變更還款條件時，需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u>5.14</u> 公告及申報： <u>5.14.1</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u>5.14.2</u>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u>(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u>(3)</u>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5.14.3</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5.15</u> 其他事項： <u>5.15.1</u>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5.15.2</u>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4. 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5.15.3</u>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5.15.4</u>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u>5.16</u>核決權限： <u>5.16.1</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5.16.2</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5.16.3</u>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6.使用表單：無。</u>	<u>6.其他事項：</u> <u>6.1.</u>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6.2.</u>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使用表單。 2.現行條文6之內文併入修訂條文5.15。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u>6.3</u>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7. <u>參考文件：無。</u>	7. <u>核決權限：</u> <u>7.1</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7.2</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7.3</u> 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參考文件。 2.現行條文7之內文併入修訂條文5.16。
8. <u>流程圖：無。</u>		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
9. <u>附件：無。</u>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適用範圍</u> <u>2.1.法令依據</u>：本作業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 <u>2.2.適用範圍</u>： <u>2.2.1.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u> <u>2.2.2.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u> <u>(1).融資背書保證：</u> <u>(a).客票貼現融資。</u> <u>(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c).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u> <u>(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2.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9金管証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修訂。</u>	1. 配合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調整條號。 3. 修訂條文為現行條文3.1、3.2併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3)</u>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4)</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u>3.權責：無。</u>	<u>3 適用範圍：</u> <u>3.1</u>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法律</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u>3.2</u>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u>3.2.1</u>融資背書保證： <u>3.2.1.1</u>客票貼現融資。 <u>3.2.1.2</u>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u>3.2.1.3</u>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u>3.2.2</u>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u>3.2.3</u>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3.2.4</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權責單位。 2.現行條文 3 之內文併入修訂條文 2.2.1、2.2.2。
<u>4.名詞釋義：</u> <u>4.1.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u>	<u>4.背書保證之對象：</u> <u>4.1</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4.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4.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證： <u>4.1.1</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4.1.2</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4.1.3</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4.2</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4.3</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4.4</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4.5</u>依<u>4.2</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2.為落實並遵循資訊及時公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3.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名詞釋義及調整條號。 4. 現行條文 4 之內文併入修訂條文 5.1。
<u>5.作業內容</u> <u>5.1.背書保證之對象：</u> <u>5.1.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u>(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1.修訂條文 5.1 為現行條文 4 併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1.5.依【5.1.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2.因應法規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5.2</u>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權限： <u>5.2.1</u>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限額：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3) 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5</u>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權限： <u>5.1</u>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限額： <u>5.1.1</u>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u>5.1.2</u>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u>5.1.3</u> 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為限。 <u>5.1.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規定調整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2.2</u> 董事長決行之限額： (1) 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外，其核決權限不受限制，但事後需向董事會報備。 (2) 本公司控股比例95%以下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之核決權限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u>5.3</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u>5.3.1</u>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詳細審查。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3)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5.3.2</u> 評估程序：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u>5.3.3</u> 決議程序： (1) 前兩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u>5.2</u> 董事長決行之限額： <u>5.2.1</u> 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外，其核決權限不受限制，但事後需向董事會報備。 <u>5.2.2</u> 本公司控股比例95%以下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之核決權限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4. 修訂條文 5.3 為現行條文 6 併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u>或董事會如果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3)</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5.3.4.</u>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5.3.5.</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3.6.</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5.3.7.</u>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u>5.3.8.</u>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5.4.</u>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和標準： <u>5.4.1.</u>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5.4.2.</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修訂條文 5.4 為現行條文 7 併入。 6.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4.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5.印鑑章保管： 5.5.1.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 5.5.2.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5.3.印鑑章保管人員及保證函簽署人員應報經董		7.修訂條文 5.5 為現行條文 8 併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u>5.5.4.依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5.5.1】、【5.5.3】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5.6.其他事項：</u> <u>5.6.1.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u> <u>5.6.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u>5.6.3.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5.6.2】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5.7.核決權限：</u> <u>5.7.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u>		8.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修訂有關印鑑章使用訂定除外規定。 9.修訂條文 5.6 為現行條文 9 併入。 10.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9.修訂條文 5.7 為現行條文 10 併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股東會同意。 <u>5.7.2.</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5.7.3.</u>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u>使用表單</u>：無。	6.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u>6.1</u>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詳細審查。 <u>6.1.1</u>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u>6.1.2</u> 背書保證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u>6.1.3</u>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u>6.1.4</u>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6.2</u> 評估程序：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u>6.3</u> 決議程序： <u>6.3.1</u> 前兩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u>6.3.2</u> 或董事會如果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使用表單。 2.現行條文6之內文併入修訂後條文5.3。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3.3</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6.4</u>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6.5</u>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6.6</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6.7</u>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8</u> 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7. <u>參考文件：無。</u>	7 <u>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和標準：</u> <u>7.1</u>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7.2</u>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7.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u>7.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7.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u>7.2.4</u>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 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參考文件。 2. 現行條文7之內文併入修訂後條文5.4。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7.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 <u>流程圖：無。</u>	8 <u>印鑑章保管：</u> <u>8.1</u>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 <u>8.2</u>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8.3</u> 印鑑章保管依融資循環內部控制(MES-B3-04)之印鑑管理(CR-112)規定，由專人保管。 <u>8.4</u> 印鑑章保管人員及保證函簽署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流程圖。 2.現行條文8之內文併入修訂後條文5.5。 3.配合融資循環內部控制(MES-B3-04)之印鑑管理(CR-112)規定修改，刪除8.3。
9. <u>附件：無。</u>	9 <u>其他事項：</u> <u>9.1</u>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u>9.2</u>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新增附件。 2.現行條文9之內文併入修訂後條文5.6。
	10 <u>核決權限：</u> <u>10.1</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10.2</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10.3</u> .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調整。 2.現行條文10之內文併入修訂後條文5.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關係人： <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所規定者。	4.3關係人： <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	配合 IFRS 轉換調整作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關係人定義。
4.4子公司： <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u>所規定者。	4.4子公司： <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臨時會。	2.依據：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有關法令訂立之。 3.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臨時會。	依「文件製作與編號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刪除及調整條文編號
3.權責：財務總處。 4.名詞釋義：無。		依『作業辦法』新增
5.作業內容： 5.1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規範內容： 4.1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1.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2條修訂及第6條新增。
5.2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4.2 《新增》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等資料，交付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5.3</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 <u>5.4</u>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u>4.3</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 <u>4.4</u>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內文不變
<u>5.5</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4.5</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1.參考『參考範例』第7條新增。 2.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6</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4.6</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1.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2.刪除之文字，併入修訂後條文 5.19。
<u>5.7</u> 公司應於 <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4.7</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1.參考『參考範例』第 8 條修訂 2.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u>5.8</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 <u>5.9</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 <u>5.10</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 <u>5.11</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 <u>5.12</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u>5.13</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 <u>5.14</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u>4.8</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 <u>4.9</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 <u>4.10</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 <u>4.11</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 <u>4.12</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u>4.13</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 <u>4.14</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其內文不變。
<u>5.15</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4.15</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1. 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2.參考『參考範例』第 13 條修訂及第 14 條新增。
<u>5.16</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 <u>5.17</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 <u>5.18</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	<u>4.16</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 <u>4.17</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 <u>4.18</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	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19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4.19</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由現行條文 4.6 條併入。 2.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3 參考『參考範例』第 17 條新增。
<u>5.2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4.20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參考『參考範例』第 15 條及參照『公司章程』第 11 條修訂。 2.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u>5.21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u> <u>5.22本規則未規定事項，.....。</u> <u>5.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u>	<u>4.21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u> <u>4.22本規則未規定事項，.....。</u> <u>4.23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u>	依『作業辦法』調整條文編號。
<u>6.使用表單：無。</u> <u>7.參考文件：無。</u> <u>8.流程圖：無。</u> <u>9.附件：無。</u>		依『作業辦法』新增。